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 (3)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4)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5) 公司2026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7) 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8) 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至第AGM-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	I-1
附件A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A-1
附件B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B-1
附件C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C-1
附錄二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I-1
附錄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情況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SH）；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7.HK）；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CSI」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華南」或「廣州証券」	指	中信証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廣州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更名，現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通股份」	指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州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資產」	指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HK）；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馬威香港」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關聯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報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星鈞產業投資」	指	四川星鈞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卓著健康」	指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融國際」	指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保險」	指	越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投資」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基金」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長義先生(執行董事)

李艺女士(非執行董事)  
梁丹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勇高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蘭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職工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 (3)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4)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5)公司2026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6)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7)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8)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至第AGM-3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3)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4)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5)公司2026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6)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7)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8)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情況將提交年度股東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情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第6.01項至6.03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6.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越秀保險、廣州資產(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6.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四川星鈞產業投資、卓著健康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6.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6月5日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6.01 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 6.02 本集團與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3 本集團與除前兩項以外的其他關聯方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3.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情況載列於通函**附錄三**，將提交年度股東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第6.01項至6.03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6.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越秀保險、廣州資產（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6.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四川星鈞產業投資、卓著健康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6.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年度股東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年度股東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保險福利構成。

根據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21年8月起，每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30萬元(含稅)，並向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會議補助，標準為人民幣5,000元/人/次。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任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應付薪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稅前)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30.34
鄒迎光	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	146.44
張長義	執行董事	—
張麟	原非執行董事	—
李藝	非執行董事	—
梁丹	非執行董事	—
張學軍	非執行董事	—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
吳勇高	非執行董事	—
王恕慧	原非執行董事	—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0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任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應付薪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稅前)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蘭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施亮	職工董事		—

註：上表所列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其中，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的張長義先生、劉俏先生、李蘭冰女士、施亮先生，報告期任期內未領取薪酬。

以上董事薪酬事項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 3.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公開招標並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為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為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的相關服務。

公司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出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在2025年度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能夠保持獨立性，對公司審計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現信息洩露事件，高質量完成審計工作，公允表達了審計意見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充分滿足了上市公司報告披露時間要求。該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 畢馬威華振

######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於2025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47人，註冊會計師1,412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330人。

畢馬威華振具有財政部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並經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畢馬威華振是原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相關規定在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畢馬威華振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具有豐富的證券服務業務經驗。

畢馬威華振2024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40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9億元，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127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82億元。該等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房地產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衛生和社會工作、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畢馬威華振2024年金融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28家。

##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為：此期間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至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46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畢馬威華振和四名從業人員曾受到地方證監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一

次；兩名從業人員曾受到行業協會的自律監管措施一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事項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 (二) 畢馬威香港

畢馬威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畢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總數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二、 項目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陳進展先生，2008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5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25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25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陳進展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2份。

擬任本項目的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陳少東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少東先生1993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1996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1997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陳少東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許康瑋先生，1997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1999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2025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將從2026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許康瑋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8份。

## (二)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等的行政處罰、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 (三) 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 三、 審計、審閱服務費用及公允性說明

本次審計、審閱服務收費是按照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香港擬作為公司2026年度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提供相關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上述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33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3萬元，不含境內外子公司審計費用)，與2025年度審計費用持平。

由於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香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最後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和情況，本次審計、審閱服務費用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香港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審閱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審閱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四、 提請決策事項

- (一)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 (二)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 (三) 同意上述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33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3萬元，不含境內外子公司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於2026年4月24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4.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自營投資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議通過年度股東會確認自營額度上限的方式，對經營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自營投資的授權，以便根據市場狀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

為此，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公司2026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其中，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不超過淨資本規模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不超過淨資本規模的500%。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以上事項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 5. 公司2026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子公司**」）融資類擔保需求，結合2025年度擔保情況，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申請自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之日止，提供總額不超過780億等值美元和1億人民幣的融資類擔保（本擔保額度包括現有擔保、現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及新增擔保）。其中，預計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60億等值美元，預計公司子公司之間擔保總額不超過720億等值美元和1億人民幣。上述擔保主要用於發行債券、開展銀行借款和銀團貸款、獲取銀行授信額度、結構化票據融資業務等。

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 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億美元)	預計擔 保額度 (億美 元)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估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淨資產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比例		
一、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00%	102.99%	4.49	60	13.18%	至2026年 度股東會	否	否
二、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100%	100.00%	165.83	500	109.85%	至2026年 度股東會	否	否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SI MTN Limited	100%	100.02%	28.75	70	15.38%	至2026年 度股東會	否	否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100%	98.42%	75.48	150	32.95%	至2026年 度股東會	否	否
中證寰球融資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中證資本管 理有限公司	100%	87.17%	0	人民幣 1億元	0.03%	至2026年 度股東會	否	否

註：上述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

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提請股東會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據相關規則要求，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授權有效期內調劑使用。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成立時間：2014年9月10日

註冊地址：Luna Tower,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收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歐洲商業票據計劃和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55.48
總負債	984.05
淨資產	-28.57
項目	2025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84
淨利潤	-2.70

與公司關聯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時間：2014年1月22日

註冊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收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結構性票據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7,973.64
總負債	17,973.72
淨資產	-0.08
項目	2025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淨利潤	0.18

與公司關聯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3. *CSI MTN Limited*

成立時間：2021年12月30日

註冊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收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中期票據計劃的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898.36
總負債	2,898.82
淨資產	-0.46

  

項目	2025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4
淨利潤	0.02

與公司關聯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成立時間：2002年3月20日

註冊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實收資本：758,009,800港元

主營業務：中信里昂證券司庫業務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578.58
總負債	9,427.05
淨資產	151.52

  

項目	2025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6.32
淨利潤	42.00

與公司關聯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 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072520232A

成立時間：2013年6月26日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19層(名義樓層，實際樓層17層)03單元

法定代表人：李傳樂

實收資本：100,000萬元

主營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等風險管理業務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1,583.24
總負債	18,813.88
淨資產	2,769.36
項目	2025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0.42
淨利潤	583.52

與公司關聯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可預計的最高擔保額度，該額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在股東會核定的擔保額度內，公司將不再就具體發生的擔保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如有新增被擔保主體的情況除外)。在相關協議簽署前，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各擔保對象業務實際發生情況在上述總擔保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使用，並根據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擔保方式，簽署擔保文件，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境外市場為了業務類別的區分和隔離，通常會以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作為運營主體，一般情況下SPV自身無信用評級，為了在市場順利開展相應業務，必須通過上級公司擔保的形式予以增信。

各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主要為滿足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公司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 五、 累計擔保數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總計人民幣2,021.81億元（全部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3.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無逾期擔保。

以上事項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中信集團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分別約定了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該三項框架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中，除按照上述框架協議制定的2025年度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執行外，公司也嚴格按照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執行。日前，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做了審核，認為：

1. 相關關聯／連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3. 相關關聯／連交易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6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 （一）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為保障業務延續性，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與中信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三項

框架協議，新協議有效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分別約定了2026-2028年度的交易上限。公司對2026年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預計如下：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6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	根據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5年12月19日續簽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該等協議約定的2026年度上限內。
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豁免上限)	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設定2026-2028年度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關聯／連交易部分)上限。
其他	商標使用許可事項	根據中信集團的規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標的公司子公司需與中信集團續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預計合同有效期內中信集團將不向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費。

**(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1. 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的關聯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還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證通股份、四川星鈞產業投資、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卓著健康、越秀保險、廣州資產。

- (2)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

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

2. 公司結合往年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交易情況，對2026年的交易做如下預計，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 (1)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6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證通股份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 <sup>註1</sup> 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四川星鈞產業投資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產業投資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6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越秀產業基金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卓著健康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保險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廣州資產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1：「不超過」均含上限金額，以下同。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股東會批准上述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以下同。

- (2)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6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越秀資本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廣州越秀資本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金融國際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二、關聯／連方及關聯／連關係介紹

### (一) 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介紹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成立於2022年，法定代表人奚國華，註冊資本人民幣420億元，是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

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法定代表人奚國華，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為一家具有較大規模的跨國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中信集團、中信金控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人。

中信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合英，註冊資本人民幣5,564,516.2264萬元，主營業務為向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紮根香港逾百年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以至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等，行長兼行政總裁沈強，註冊地位於香港。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存強，註冊資本人民幣73.6億元，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1988年成立，法定代表人呂天貴，註冊資本人民幣1,127,6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固有業務和專業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 (二) 其他關聯方介紹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項，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構成公司的關聯方，該等關聯方名單請見本議題「一、(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相關內容。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職的原因以外，公司與該等關聯方無其他關聯關係。

2. 2020年公司向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發行股份購買原廣州證券100%股份後，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越秀金融國際作為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一致行

動人，自2021年11月26日起持有公司股份，其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四)項，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為公司關聯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8.54%。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且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較好，具備履約能力。

### 三、 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與相關關聯／連方的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四、 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對《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的預案》進行預審並一致通過；
2.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對本議題審議通過。因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吳勇高先生在交易對手方或其股東單位等處任職，為公司關聯／連董事，對相關子議案已分項迴避表決；
3. 本議題仍須獲得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的批准，股東會審議過程中，與該等關聯／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連股東將分別放棄該議題中關聯／連事項的投票權。

### 五、 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開展的需要，新簽及續簽相關協議。

以上事項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過程中，關聯／連股東在表決中迴避表決。

## 7. 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公司擬對《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基於2009年9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做出，修訂後的《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請詳見**附件B**。

該事項於2026年6月5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8. 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事項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特別決議案：

##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年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公司變更業務範圍的批覆。

根據批覆要求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提升信息化水平統一規範市場主體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十五條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基於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案做出，修訂內容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上述議案於2026年5月22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2. 同意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調整。

各位股東：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的關鍵之年，也是中信証券成立三十週年。站在三十年的發展節點上，公司董事會系統總結公司改革發展經驗，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通過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創新產品工具，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進一步發揮直接融資的主要「服務商」、資本市場的重要「看門人」、社會財富的專業「管理者」功能，推動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建設工作取得新進展。

2025年，公司取得三十年發展歷程中的最佳業績：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48.54億元，同比增長28.7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00.76億元，同比增長38.5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59%，同比增加2.50個百分點。2025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0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70%；歸母淨資產人民幣3,199.3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15%。

公司董事會全面落實法定職責，全年召集2次股東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共向股東會提交議案17項；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議題65項；分別召開了4次發展戰略及ESG委員會會議、9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及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在企業管治、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經營等方面充分發揮了決策監督作用。現將有關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 （一）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公司統籌提升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金融市場等業務的服務質量，引導優質資本加大對科技創新、綠色低碳、普惠民生、居民養老、數字轉型等重點領域的配置。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合計股權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綠色金融方面，公司綠色債券承銷規模排名同業第一；普惠金融方面，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4.8萬億元，託管客戶資產規模超人民幣15萬億元；養老金融方面，公司養老「三大支柱」投資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萬億元；數字金融方面，公司建成行業領先的全球數據管理中心，獲得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級認證。

### （二）嚴格落實看門人職責，促進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

公司深刻把握資本市場新常態，積極引導長期資本、耐心資本佈局資本市場。2025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72單，承銷規模（現金類及資產類）人民幣2,706.46億元，市場份額24.36%，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完成發行境內債券6,221隻，承銷規模人民幣22,094.62億元，佔全市場承銷總規模的6.95%、證券公司承銷總規模的14.11%，金融債、公司債、交易商協會產品、資產支持證券

承銷規模均排名同業第一；完成中國市場併購45單，交易規模人民幣2,828.99億元，排名市場第一。

### **(三)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居民財富保值增值**

公司持續優化多市場、多資產、多策略、多場景的金融產品體系，豐富多層次財富配置服務體系內涵。截至報告期末，金融產品保有規模超人民幣8,000億元，買方投顧業務規模等各項指標取得新突破；客戶數量累計超1,700萬戶，較上一年末增長10%；託管客戶資產規模超人民幣15萬億元，較上一年末增長24%；境外財富管理全球化佈局有序推進，境外財富管理產品銷售交易規模和產品保有規模實現倍增。

## **二、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全面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公司董事會系統梳理落實重要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以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指導及倡議，立足於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提升經營管理質效，完成了對包括《公司章程》在內的二十餘項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全面修訂。

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分別制定、修訂了市值管理制度、反洗錢管理規定、誠信及廉潔從業相關制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相關制度、董事高管相關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通過相關修訂工作，公司完成了不再設置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能、取消A股/H股類別股東會、董事會席位由九名增加至十五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三名增加至五名，並增設了一名職工董事席位)等公司治理架構的優化調整，並全面貫徹落實了監管機構對專門委員會履職、獨立董事履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董事高管持股等重要事項的最新要求。

### **(二) 增補多名董事，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業化、多元化水平**

2025年12月19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長義先生任公司執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劉俏先生、李蘭冰女士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因工作調動，於同日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經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選舉，施亮先生於同日任公司職工董事。

2026年3月13日，經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吳勇高先生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均具有深厚的專業背景，能夠在經營管理、國際金融、區域經濟、法律合規等方面為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化見解，提升董事會履職效能。上述增補完成後，公司董事會中女性董事增至3名，佔公司董事總數的比例提升至20%，充分體現了性別多元化格局；新增的職工董事在公司治理決策過程中充分發聲，有效保障職工權益。

同時，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董事的專業背景及專門委員會的履職要求，對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進行了全面調整，進一步強化了專門委員會的履職質效。2025年6月27日、12月1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第四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目前，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	成員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佑君、鄒迎光、梁丹、吳勇高、李蘭冰
審計委員會	史青春、張學軍、李青、張健華、施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健華、李藝、史青春、劉俏、李蘭冰
提名委員會	李青、張佑君、付臨芳、張健華、劉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鄒迎光、張長義、趙先信、吳勇高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俏、李青、史青春、李蘭冰

### （三）完成多名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聘任，為經營管理層履職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2月19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聘任，于新利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因工作調動，方興先生不再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5年5月9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聘任，陳志明先生任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

2025年12月30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聘任，孫毅先生任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

#### (四) 續購董高責任險，加強履職保障

根據公司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公司投保2025-2026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投保金額為3,000萬美元，承保範圍及保險費均嚴格按照相關議案的授權執行。

#### (五) 完成「春節前」中期分紅派發，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保障

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每10股派發人民幣2.9元(含稅)，分紅總金額達人民幣42.98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0%。為落實監管機構指導意見，進一步增強投資者的獲得感與投資收益，公司首次將中期分紅安排在春節前完成，於2026年2月9日派發。同時，本次中期分紅首次向H股股東提供了人民幣貨幣選擇權，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發展。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次日公告了《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報告》，向資本市場和廣大投資者全面展示了公司在一流投行建設、服務實體經濟、全球業務佈局、踐行社會責任、優化市值管理、提升治理質效等方面的實踐與成果。公司董事會以落實行動方案為抓手，通過定期評估方案的執行落實效果，回應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關注與建議。

#### (六) 推進股權管理，優化投資佈局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在股權管理、對外投資等方面履行決策監督職責。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受讓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受讓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資優先認繳權的議案》，同意公司放棄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利，不參與該次對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資。截至2025年年末，上述股權劃轉及放棄權利事項均已實施完畢。

**(七) 規範使用募集資金，完成A股募集專戶註銷手續**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公司按照《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2022年配股募集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項目全部結項，A股募集資金專戶已完成銷戶；H股募集資金銀行專戶餘額為0。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55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5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人民幣30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公告承諾一致，不存在變更募投項目的情形；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時、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情況。

**(八) 高效開展債務融資**

2025年內，公司公開發行了二十六期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107億元。其中，發行十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560億元；發行九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75億元；發行四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75億元；發行三期科技創新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97億元。上述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券或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公司發行3,501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519.83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等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2025年年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九) 規範落實重大擔保事項，確保合規展業**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2025年年末，上述中期票據計劃內存續的票據餘額合計0.97億美元。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2025年年末，存續票據餘額3.52億美元。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經監管機構批准，於2023年向中信証券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25年年末，該項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億元。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經監管機構批准，於2024年向中信証券華南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60億元。截至2025年年末，該項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0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証券國際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對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等。截至2025年年末，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905.23億元。

前述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人民幣1,936.81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向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用於滿足其業務開展需要。其中，CLSA B.V.為11家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1億美元的最高額擔保，被擔保方中的8家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超70%。

此外，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為多項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及經紀交易商協議提供擔保，在擔保人持續經營時，部分為無限額擔保。上述無限額擔保乃依據國際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常規作出，使得與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以支持較大的市場交易量及波動之需求量，保證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不受影響。

#### (十) 細化關聯／連交易管理，續簽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開展關聯／連交易，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均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根據上述決議，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明確了2026至2028年相關交易的交易上限。

同時，公司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預審。預審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事前均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審核，保證了關聯／連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半年度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 (十一) 優化投資者管理工作方式，完善市值管理工作體系

作為國內首家A+H股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投資者利益，致力於打造開放、透明、互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確保與全球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保持充分、及時、高效的溝通交流。公司搭建了股東熱線、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溝通渠道，採取股東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交流、接待來訪、開放日活動等方式，全方位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並於2025年制定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投關和市值管理工作體系。

為持續深化投關工作質效，公司不斷豐富投關活動內涵，拓展溝通覆蓋邊界。2025年全年，公司累計舉辦和參與70餘場各類投關活動，與300餘家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進行交流，並連續第三年舉辦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公司2025年投資者開放日活動聚焦公司「十四五」期間踐行國家戰略、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核心成果，集中展示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成效，並展望公司「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本次活動進一步加深了市場對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的認識，實現了公司投資價值與品牌傳播的同頻共振。

公司將業績說明會作為價值傳遞與市場溝通的重要載體，持續優化會議形式與內容。2025年3月27日，公司在香港以「現場舉辦+網絡雙語直播+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年度業績說明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部分高管出席，向市場系統介紹公司2024年經營業績，分享公司市值管理與股東回報情況，並就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國際化發展戰略等話題與投資者深入交流。憑藉在業績說明會方面的出色表現，公司連續四年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案例。

#### (十二)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獲上交所信披最高評級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2025年，公司共在A股、H股市場披露330份公告，其中A股公告155項，H股公告175項，涉及《公司章程》修訂、發債擔保、分紅派息、會議決議、業績說明會、業績快報、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管變動等內容，向資本市場及

時、全面地提供了關於公司經營發展的有效信息。憑藉上述工作成果，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的最高評級A級。

### (十三)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完善可持續發展相關舉措

公司秉持「守正、創新、卓越、共享」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充分履行國有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努力為鄉村振興領域彙聚金融活水，持續拓展定點幫扶和公益創新實踐，與行業各方、合作夥伴等深化互惠共贏，共同為社會和諧穩定和增進社會福祉做出貢獻。

在ESG管理與可持續發展方面，公司董事會全面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規劃的實施，下設的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公司可持續發展治理事宜，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聽取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情況彙報並提出指導意見，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評估、排序及管理。

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完善公司ESG相關政策的議案》，對公司《責任投資聲明》《反商業賄賂及廉潔從業政策》《人力資源政策》《供應商行為守則》4項政策做出修訂，並制定了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管理聲明》《數據與信息保護聲明》2項政策。同時，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財政部先後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公司編製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十四) 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守住安全發展底線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2025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 三、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題，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日常履職中，各位董事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職工董事作為職工代表在參與公司治理決策過程中充分發聲，有效保障了職工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與公司的高效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綜上，公司董事均能積極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績效的履行情況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內部制度的評價要求。

2025年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 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
							連續兩 次未親 自參加 會議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2	12	7	-	-	否
鄒迎光	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張長義	執行董事	2	2	2	-	-	否
李藝	非執行董事	2	2	2	-	-	否
梁丹	非執行董事	2	2	2	-	-	否
張學軍	非執行董事	2	2	2	-	-	否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是否 連續兩 次未親 自參加 會議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 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2	-	-	否
李蘭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2	-	-	否
施亮	職工董事	2	2	2	-	-	否
張麟	原非執行董事	10	10	5	-	-	否
王恕慧	原非執行董事	12	12	7	-	-	否

註：上表所列參會次數均為報告期內董事在任期間的參會次數。

#### 四、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行職責，穩步推進經營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包括：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有效服務實體經濟；夯實經營質效，增強各業務核心競爭力；加快國際化發展，強化全球金融服務能力；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加強人才培養，優化人才結構；推進數字化戰略，夯實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建設。

2025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經營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進行考核，並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總額，公司董事長根據考核結果、結合細化的分類指標，確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效益年薪發放標準。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還將重視其職業操守和合法、合規的風險意識等。

#### 五、公司董事會2026年重點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牢牢把握「國家興衰，金融有責」的歷史定位，推動公司進一步發揮直接融資的主要「服務商」、資本市場的重要「看門人」、社會財富的專業「管理者」功能，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以高質量發展成果為金融強國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以上是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並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員工。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整體業績掛鉤；
- (二) 薪酬與風險、責任相一致；
- (三) 薪酬激勵與薪酬約束相統一；
- (四) 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
- (五) 薪酬分配科學化、規範化、合理化；
- (六) 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配套改革同步進行。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並執行績效評價體系、薪酬政策及獎懲激勵措施；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人力資源部是公司負責員工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具體承辦有關薪酬管理的各項事宜。

### **第三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六條** 工資總額是指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本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員工的勞動報酬總額。

**第七條** 公司依據國家及上級單位有關規定健全工資總額管理體系，制定工資總額管理制度。公司工資總額與經濟效益指標聯動，綜合考慮勞動生產率、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合理確定。

### **第四章 薪酬結構**

**第八條** 公司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等構成。

**第九條** 對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第十條** 公司和員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

**第十一條** 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商業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五章 績效考核**

**第十二條** 績效管理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全員績效管理；
- (二) 定量與定性相結合；
- (三) 戰略導向與客觀公正；
- (四) 當期考核與長週期考核相結合；
- (五) 風險管理與合規經營。

**第十三條** 績效管理體系包括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兩個層次以及績效計劃、過程管理、績效評價、結果反饋與應用四個環節，有效發揮績效管理對公司戰略的支撐作用。

**第十四條** 績效評價結果應用於崗位調整、職級調整、薪酬調整、培訓發展等方面。對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 **第六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五條** 基本薪酬列入公司成本，按月支付。

**第十六條** 績效薪酬列入公司成本。當年度績效薪酬按照確定的審批流程核准後發放。

**第十七條** 公司建立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以促進員工與公司的發展目標相一致。績效薪酬遞延支付適用於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鍵崗位員工及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員工。

**第十八條** 員工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公司從基本薪酬中代扣代繳，應由公司承擔的部分由公司支付。

## **第七章 薪酬止付及追索扣回**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未能勤勉盡責，對公司違法違規行為或風險事項負有責任的，或者出現其他不符合支付要求情形的，公司可以減少、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還相關行為發生當年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減少、停止對其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二十條** 薪酬追索扣回期限原則上與風險損失發生期限一致，薪酬追索扣回比例應當結合有關責任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造成的實際或潛在損失以及產生的負面影響等進行綜合確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追索扣回人員範圍含離職和退休的相關責任人員。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條款與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公司章程》及國有金融企業薪酬改革有關要求不一致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公司章程》及國有金融企業薪酬改革有關要求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del>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臺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资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del>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b>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b></p> <p><b>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b></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業務範圍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281號)及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經營證券期貨業務範圍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26〕1號)。同時，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按照市場監管總局擬定的規範化表述條目列示經營範圍。</p>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青)**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或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李青，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本人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曾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任經理，曾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本人於1982年獲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5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作出獨立判斷時，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12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得通過，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12	12	0	0	否	4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已於2025年12月19日不再擔任)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參加了20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此外，本人參加了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	9/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1
提名委員會	4/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6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4/4

註： 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彙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各項議案，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履職相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相關會議，確保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勤勉盡責。本人持續跟蹤公司經營管理、財務運行及重大事項推進情況，主動獲取履職決策所需信息與資料，對董事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予以認真審議，與公司管理層保持積極溝通交流，結合專業判斷提出合理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審計機構保持有效溝通，認真審議稽核審計和內部控制相關議案，推動公司持續完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圍繞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重點進行專項溝通，並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 **(五)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對於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等與中小股東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重點關注，有效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本人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出席公司業績說明會等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效果。

###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等會議，利用參加現場會議機會與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座談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本人持續關注公司公告和媒體相關報道，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途徑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週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識忠實勤勉履職，對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重點對公司與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多項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2025年第一 次會議	2025.3.14	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年第二 次會議	2025.4.28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年第三 次會議	2025.8.27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年第四 次會議	2025.11.18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2025年第五 次會議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25年第六 次會議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3.14	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年第二次會議	2025.4.28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年第三次會議	2025.8.27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年第四次會議	2025.11.18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5.3.26	審議通過：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5.4.29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5.11.24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2025.12.30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	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6.27	審議通過：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審批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已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嚴格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定期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本人認為，公司相關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行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促進經營管理活動高效有序開展，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前述決議，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本人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同意按照財政部會計司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對原會計政策作相應變更，並按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及信息披露。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是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除前述情形外，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席信息官變動的議案》，同意聘任于新利先生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方興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公司黨委委員陳志明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預案》，同意增補張長義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李藝、梁丹、張學軍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俏、李蘭冰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任期從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議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孫毅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前述關於增補非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之前，均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預審通過。

本人認為，以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聘任和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兩項議案均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預審通過)，並同意將《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形。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相關薪酬審議及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推動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結合實際，積極與業務部門進行溝通，盡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加有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李青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史青春)**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或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史青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西部素質教育》雜誌編委、黃河財險獨立董事。本人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6年獲蘭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11年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5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作出獨立判斷時，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12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得通過，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12	12	0	0	否	4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已於2025年12月19日不再擔任)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5年12月19日前擔任主席)，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參加了20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此外，本人參加了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	9/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2
提名委員會	3/3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4/4

註： 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做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彙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各項議案，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履職相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相關會議，確保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勤勉盡責。本人持續跟蹤公司經營管理、財務運行及重大事項推進情況，主動獲取履職決策所需信息與資料，對董事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予以認真審議，與公司管理層保持積極溝通交流，結合專業判斷提出合理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與內部審計機構保持有效溝通，認真審議稽核審計和內部控制相關議案，推動公司持續完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圍繞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重點進行專項溝通，並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 (五)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對於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等與中小股東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重點關注，有效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本人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出席公司業績說明會等方式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問題。

###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等會議，利用參加現場會議的機會到公司進行實地考察，與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座談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情況，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督促和指導內審部門對公司財務管理運行情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和評估，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監督公司業務經營的合規性，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為公司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設性意見。

本人持續關注公司公告和媒體相關報道，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方式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交流，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每次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前，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並對提出的疑問積極解答，定期編製《信息週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促進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與指導職責，為本人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充分的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識忠實勤勉履職，對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特別關注公司與第一大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重點對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薪酬等關鍵領域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多項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2025年第一 次會議	2025.3.14	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年第二 次會議	2025.4.28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年第三 次會議	2025.8.27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年第四 次會議	2025.11.18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2025年第五 次會議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25年第六 次會議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3.14	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年第二次會議	2025.4.28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年第三次會議	2025.8.27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年第四次會議	2025.11.18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5.3.26	審議通過：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5.4.29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5.11.24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2025.12.30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	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6.27	審議通過：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審批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已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嚴格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定期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本人認為，公司相關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行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促進經營管理活動高效有序開展，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前述決議，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本人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同意按照財政部會計司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對原會計政策作相應變更，並按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及信息披露。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是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除前述情形外，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席信息官變動的議案》，同意聘任于新利先生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方興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公司黨委委員陳志明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預案》，同意增補張長義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李藝、梁丹、張學軍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俏、李蘭冰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任期從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議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孫毅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前述關於增補非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之前，均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預審通過。

本人認為，以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聘任和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兩項議案均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預審通過)，並同意將《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形。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相關薪酬審議及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會計專業背景和經驗，提出了公司應當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強數字審計等可行性建議並得到了公司的積極響應。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進一步加強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溝通，盡最大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具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史青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張健華)**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或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張健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亦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首創證券、湖南三湘銀行、中誠信託、建信養老、中國人壽集團獨立董事，中國人民銀行參事。本人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北京農商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華夏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等職務。本人於1987年獲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班，2003年獲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5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作出獨立判斷時，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12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得通過，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12	12	0	0	否	4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已於2025年12月19日不再擔任)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已於2025年12月19日不再擔任)，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參加了22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此外，本人參加了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	9/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2
提名委員會	4/4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	3/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4/4

註： 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彙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各項議案，除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薪酬議案迴避表決外，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履職相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相關會議，確保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勤勉盡責。本人持續跟蹤公司經營管理、財務運行及重大事項推進情況，主動獲取履職決策所需信息與資料，對董事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予以認真審議，與公司管理層保持積極溝通交流，結合專業判斷提出合理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審計機構保持有效溝通，認真審議稽核審計和內部控制相關議案，推動公司持續完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圍繞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重點進行專項溝通，並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對於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等與中小股東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重點關注，有效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本人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出席公司業績說明會等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並在業績說明會上直接回覆了中小股東關於公司風險管理、ESG管理等方面的問題，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效果。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等會議，利用參加現場會議機會與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座談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本人持續關注公司公告和媒體相關報道，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途徑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週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識忠實勤勉履職，對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重點對公司與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多項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2025年第一 次會議	2025.3.14	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年第二 次會議	2025.4.28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年第三 次會議	2025.8.27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年第四 次會議	2025.11.18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2025年第五 次會議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25年第六 次會議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3.14	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年第二次會議	2025.4.28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年第三次會議	2025.8.27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年第四次會議	2025.11.18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5.3.26	審議通過：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5.4.29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5.11.24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2025.12.30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	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6.27	審議通過：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審批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已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嚴格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定期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本人認為，公司相關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行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促進經營管理活動高效有序開展，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前述決議，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本人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同意按照財政部會計司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對原會計政策作相應變更，並按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及信息披露。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是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除前述情形外，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席信息官變動的議案》，同意聘任于新利先生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方興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公司黨委委員陳志明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預案》，同意增補張長義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李藝、梁丹、張學軍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俏、李蘭冰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任期從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議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孫毅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前述關於增補非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之前，均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預審通過。

本人認為，以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聘任和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兩項議案均已經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預審通過)，並同意將《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形。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相關薪酬審議及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推動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結合實際，積極與業務部門進行溝通，盡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加有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張健華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劉俏)**

本人劉俏，於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起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劉俏，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教授，美的集團、光大銀行獨立董事，中國資本市場學會副會長兼市場微觀結構專委會主任委員，國家「十四五」「十五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統計局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民革中央經濟研究中心委員，中證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本人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終身)，首創環保、招商銀行獨立董事，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本人於1991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5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作出獨立判斷時，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共召開了2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得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參加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出席會議
2	2	0	0	否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5年12月19日，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照要求對個人情況及有關事項對公司股東做了說明。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人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參加了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1
提名委員會	1/1

註： 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彙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履職期間，本人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履職相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等相關會議，確保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勤勉盡責。本人持續跟蹤公司經營管理、財務運行及重大事項推進情況，主動獲取履職決策所需信息與資料，對董事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予以認真審議，與公司管理層保持積極溝通交流，結合專業判斷提出合理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對於與中小股東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重點關注，有效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12月19日，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選舉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過程中，就本人是否與第一大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等事項進行了專項說明，回應中小股東的關注與建議。

###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自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任職期間尚未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度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交流。

###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利用參加現場會議機會與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座談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本人持續關注公司公告和媒體相關報道，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途徑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週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識忠實勤勉履職，對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重點對公司與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一) 關聯交易事項**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多項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2025年第五 次會議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25年第六 次會議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 會第四十二 次會議	2025.12.3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已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嚴格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未涉及公司披露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事項。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未涉及公司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事項。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未涉及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孫毅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上述議案經過了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預審。

本人認為，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結合實際，積極與業務部門進行溝通，盡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加有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劉俏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蘭冰)**

本人李蘭冰，於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起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李蘭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任南開大學戰略發展部部長、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中國區域科學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區域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天津國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曾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城市與區域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及副院長，天津津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區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分別於2000年、2003年、2006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5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作出獨立判斷時，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共召開了2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得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參加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出席會議
2	2	0	0	否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5年12月19日，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照要求對個人情況及相關事項對公司股東做了說明。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人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參加了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1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2

註： 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彙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履職相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等相關會議，確保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勤勉盡責。本人持續跟蹤公司經營管理、財務運行及重大事項推進情況，主動獲取履職決策所需信息與資料，對董事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予以認真審議，與公司管理層保持積極溝通交流，結合專業判斷提出合理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對於與中小股東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重點關注，有效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12月19日，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選舉本人為獨立董事的議案的過程中，就本人是否與第一大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等事項進行了專項說明，回應中小股東的關注與建議。

###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自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任職期間尚未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度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交流。

###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利用參加現場會議機會與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座談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本人持續關注公司公告和媒體相關報道，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途徑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週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識忠實勤勉履職，對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重點對公司與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一) 關聯交易事項**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多項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主體	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事項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2025年第五 次會議	2025.12.19	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25年第六 次會議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 會第四十二 次會議	2025.12.3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已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嚴格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未涉及公司披露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事項。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未涉及公司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事項。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未涉及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孫毅先生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本人認為，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5年本人履職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推動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結合實際，積極與業務部門進行溝通，盡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加有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李蘭冰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其中，基本年薪是員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確定通過員工的崗位職級工資標準套定得到；效益年薪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特殊獎勵主要指公司為鼓勵創新協助精神而設立的相關獎項。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含同時擔任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任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應付薪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稅前)
史本良	執行委員	146.26
張皓	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	146.26
朱燁辛	執行委員	125.12
陳志明	執行委員	85.59
王俊鋒	董事會秘書	135.21
李罔	高級管理層成員	147.22
仲飛	合規總監	121.34
楊海成	首席風險官	147.22
於新利	首席信息官	122.67
孫毅	執行委員	147.22
薛繼銳	執行委員	147.22
楊冰	執行委員	147.08
李勇進	執行委員	147.22
李春波	執行委員	194.05
高愈湘	高級管理層成員	147.22
方興	原首席信息官	22.55

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的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以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向公司股東會說明。